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 年 02 月 13 日，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下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5 日 15:00 至 2017 年 03 月 0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4,4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2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4,40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2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2%。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08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6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2%。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灿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淼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03%。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03%。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03%。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03%。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03%。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03%。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654,992.2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公司净利润的 10%计 4,265,499.23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389,493.0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859,749.4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但仍处在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现制定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59%；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16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6,755,135.80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120,275.21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634,860.59 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总额 26,755,135.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971%；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03%。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103%。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708%；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205%。关联股东周建灿先生、周纯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97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5%；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24%。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鸣、华碧琼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